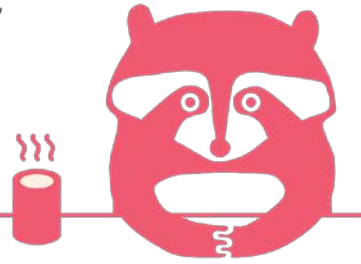


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,
District Councillor

🏠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6-22號高威樓9樓F室
Unit F, 9/F, Causeway Tower, 16-22 Causeway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☎ 5210 9120 ✉ clarisseysy@gmail.com 📱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



致：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就「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- 籌備和前期工作(灣仔區)」(總目 707, 分目 7017CX,

WC-SPS001) 的意見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 2 月 15 日討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，本人對當中的「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- 籌備和前期工作 (灣仔區)」(總目 707, 次總目 7017CX, WC-SPS001) 的增加撥款，有以下意見。

根據〈工務小組會議文件 PWSC (2016-17)4 附件 2〉所述，項目所有顧問服務和施工前工作已大致上完成。政府現正向立法會要求撥款\$37 萬作前期工作之用，卻未有公開研究確實範圍、標書內容等，亦未交代新增撥款用途為何。

此項目屬灣仔區議會轄下預算\$1 億 4,000 萬，其中政府撥款\$1 億，其造價與管理皆有具爭議之處。拆排球場，去屆工務小組會議中未有機會質詢；工程成本誇

張，亦有待政府部門解釋；再加上，此排球場亦是對本港體育界極為重要的訓練及比賽場地，但重置方案卻未如人意。

摩頓臺活動中心總面積只有 2,260 平方公尺，實用面積僅有 600 平方公尺，預算卻高達\$1 億 4,000 萬，遠較同類型項目高昂。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實用面積較此項目大，更包括四間活動室、學童託管室、幼兒託管室連育嬰室、醫療診症室等，預算卻只需\$5,958 萬。比對現時私人樓宇建築費用每平方公尺為\$30000，酒店成本則約為\$40000，此項目卻高達\$22,0000。建築署和相關部門應解釋活動中心建築成本高昂的原因。

此項目的諮詢程序，同樣備受爭議。2013 年 1 月 18 日，時任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為各區提供一億工程撥款。灣仔區議會於同年 2 月 5 日即議決興建活動中心為初步方案，並於 2 月 24 日舉辦地區諮詢會，僅邀請地區團體出席，而第二輪地區諮詢亦只收到七份意見書，但議會堅持在未有充份諮詢下付諸推行。有區內團體於 2015 年調查發現，有近九成居民對工程毫不知情。而排球場的重置方案，亦有 1000 人反對，同樣顯示居民對此事未能充份表態。

拆卸摩頓台排球場的重置問題，更令人擔心。本港公共排球場用地買少見少，摩頓台排球場使用率高達四成，對排球運動界亦有重大意義。

放諸規劃層面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每 2 萬名市民應享有一個戶外排球場。有 15 萬人口的灣仔區，現時只有摩頓臺及維多利亞公園各提供兩個戶外排球場。本來已見不足的社區設施，何堪削減？而現有補償方案，卻只在鄰近維園手球場上劃線，待有人預訂場地時才會安置球網，無疑是對排球運動發展的打擊。由此可見，政府此舉未有全盤思考社區設施及體育發展。

除成本、諮詢程序及規劃考慮外，本區居民亦關注活動中心的使用和管理。「摩頓台活動中心」雖有「活動中心」之名，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顯示，設施落成後將由民政事務署負責管理，只接受區議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合資格團體申請，性質形同社區會堂，一般居民無法租用。灣仔區內有大量設施，相比基建工程，本區居民更重視如何善用及分配好現有資源。

摩頓台活動中心所費甚鉅，籌備工作卻相當倉卒。本人認為，公帑必須合理運用，真正惠及居民。本人要求政府應該先公開前期工作資料，並待社區有充份諮詢後，再議撥款事宜，不應與其他項目網綁通過。

灣仔區議員

楊雪盈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